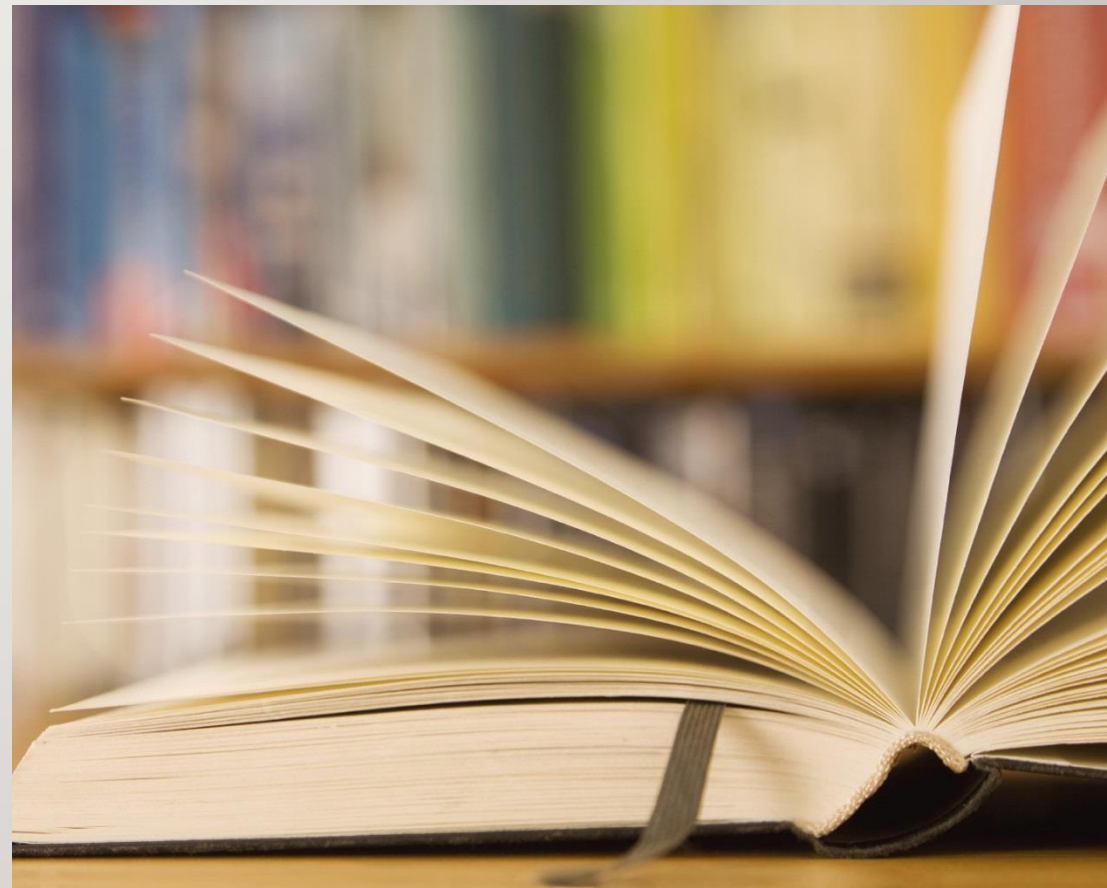


108年度「流通稽查及邊境查驗法律服務暨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委託辦理計畫

報驗業者座談會案例分享



CASE I

政府可以增加報驗資料嗎？

是的，為了維護國民健康，必須嚴格加以把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33 號行政裁定

規定輸臺稅則號列0307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檢附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驗，乃是對於一般不特定之人民為一抽象之規定，並且有法律之授權



CASE2

同樣商品不同商標需要分開報驗嗎？

是的，商標不同就要分開申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7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法律適用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第**47**條第**13**款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該標準第**2**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三不同場所之行為或物品。四受侵害對象之個數。五限期改善之期限。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CASE3

具結先行放行以後，我已經違法移動，再補回去可以嗎？

不行，仍然會依法沒入具結保證金、於1年內暫停受理申請，並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而且還構成詐欺得利罪

案件經過

- 向食藥署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先行放行，卻未將貨物應於特定地點存放，旋即出售
- 以數量不足之死螞代活螞，使執行稽查、封存時陷於錯誤，誤以為與食藥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具結先行放行查驗不合格通知單上所載數量相符而予以封存
- 致該批含有動物用藥殘留超標應行銷毀之活螞流入市面，危害社會大眾食品安全，並使薰香公司獲得免受沒入具結保證金、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及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罰鍰等裁罰之不法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訴字第3124號 刑事判決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萬元；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CASE4:

哪些申報情形會構成申報不實，會有刑事責任嗎？

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都屬申報不實，並且可能另外構成刑事犯罪

案例

- ❑ 業者OO企業有限公司自某國進口冷壓椰油，依規定須檢具官方證明文件，始得輸入，其檢附官方證明文件經外館確認非該國官方所核發，可否依食安法第47條第13款處辦業者申報不實？。

本案關鍵議題

- 申報不實是否只限於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資訊?



□ 相關規定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分析

- 前述以偽造之外國官方證明申請輸入查驗之行為，可能構成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相關規定
 - 例如：該文件上有偽造之外國官印官章等，即違反刑法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CASE5:

相同產品違反多條不同規定，可以處罰幾次？

違反幾條就罰幾次

案例

- ❑ 某業者報驗輸入產品，因產品屬生鮮易腐敗，經食藥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在案，後經查察發現業者於具結期間擅自販售，違反食安法第**33**條第**2**項「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販賣」
- ❑ 該產品又經邊境檢驗農藥不符規定，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販賣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分析

- 先後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33**條第**2**項規定，實質上為兩個完全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 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時點，係於「輸入（進入我國國境）」時即屬該當，而行為人違反食安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之時點，係於具結先行放行後予以「販售」之當下，其實質上為兩個完全不同行為。
 - 有關實質上數行為之情形，原則上得分別處罰!



Thanks for
listening